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9.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7.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项目、金刚石绳锯数字化车间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